

「精神衛生護理雜誌」投稿簡則

- 一、凡有關精神衛生護理及心理衛生之論述、研究原著、綜論、個案研究、護理專案、實務與技術研發、個案報告及護理新知等未曾登載且不預備投寄其他刊物者之中英文稿件皆歡迎。文章中的精神疾病診斷請依據精神醫學診斷最新版本。
- 二、由於護理專業多屬行為科學或應用科學之研究，有鑒於當代醫學倫理十分強調對研究對象之保護，凡投稿至本會期刊之研究論文，於文中需有研究對象之知情同意及獲得收案機構同意之陳述；或經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社群評審委員會(Community Review Board, CRB)審核通過之編號並提供證明。
- 三、凡投稿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為活動會員，經編輯委員會同意登載於本刊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溯及投稿時移轉予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所有；除商得本會同意外，不得轉載於其他雜誌。惟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
- 四、綜論：此類文章為重要研究議題或概念的文獻回顧與評論，並具相當比重之獨創見解。
- 五、護理專案：主題需具參考價值，內文應含前言、問題分析、獨特護理或行政問題之闡述與解決辦法、結果評值，需為近四年內之著作（請註明開始執行專案起訖時間的年月日）。
- 六、個案報告：主題需具參考價值，內文應含前言、文獻查證、獨特護理經驗之闡述、結論與討論。請用近四年內直接護理經驗之著作（請註明收案護理起訖時間的年月日）。
- 七、惠稿請提供全文相似度檢驗證明（文獻檢閱軟體如：turnitin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採A4版面並以電腦打字（字型大小14），一頁600字格式（30字×20行），行間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上下邊界2公分，左右邊界3.17公分，並請自內文編頁碼，綜論、個案報告及護理專案，每篇正文字數勿超過5,000字；原著研究及文獻回顧，每篇正文字數勿超過7,000字，以上稿件之字數不包括圖、表、照片及參考文獻，亦不含標題頁及摘要頁。圖及表合計以5個為限，依內文出現之順序標號，並置於文章之最後。排版印刷後超出部分作者須自費。
- 八、來稿請先至iPress線上投稿系統(<http://www.ipress.tw/>)作「線上投稿」。
- 九、來稿之文章，除正文外不包括附件，應包括：(1)標題頁：中英文題目、中英文簡題(running title)、作者中英文資料：包括姓名、最高畢業學歷、目前服務機關職稱、負責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為該文章之主要指導者或研究設計者)姓名、通訊地址、電話(機構/住家/手機)、傳真及電子信箱；(2)摘要頁(含題目)：中文摘要300~400字，英文摘要200字左右，中英文摘要需一致，並各附中英3~5個關鍵詞。
- 十、研究論文及個案研究報告稿件，除了含上述之標題頁及摘要頁外，應依序包括下列四項：
 - (一)正文—包含前言(含目的與文獻查證)、方法、結果、討論。並請注意：(1)內文若有英文，除專有名詞外，開頭一律小寫；(2)若有英文之專有名詞或縮寫時，第一次提及時於括弧內加註英文全名及中文譯名；(3)文內之標號區分，請依一、(一)、1、(1)…方式書寫。
 - (二)圖(figure)及表(table)—原稿請將圖、表繪製清楚，並置於文章之正確位置，以作為排版之依據。表格資料完備，不必在正文重覆提及，且所有數字均須核對無誤。
 - (三)誌謝頁（另起一頁）—致謝對象應以確實有貢獻之個人和機構為限，非屬必要盡量從免。
 - (四)參考文獻—為使文章契合現況，需引用近五年已發表之文獻至少佔一半以上。以繁體中文、英文方式呈現；中文文獻(需加註英譯)應置於英文文獻之前。
- 十一、如引用或翻譯他人圖(figure)、表(table)時，務必附版權所有者同意函。
- 十二、圖、表、文獻引用書寫，請按APA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格式，每篇文章之參考文獻以15篇左右為宜，研究稿以30篇左右為宜，且以文內引用者為限。
- 十三、本刊稿件採雙盲匿名審查，作者修稿以二次為原則，二個月為限，逾期未知會本刊則視同放棄。
- 十四、需本會出具「刊登證明」者，請於審查通過後向本會申請（下載申請書）。
- 十五、利益衝突聲明：作者需對編輯委員會公開任何可能影響資訊蒐集、分析與內容闡釋之任何利害衝突。通訊作者應確認在研究過程中所獲得的所有數據和資料之真實性，無任何形式的利益衝突，並全權負責文章的投稿。
- 十六、撤稿原則：
 - 1.責任作者或本學會可以要求撤稿。即使全部或是部分作者拒絕被撤稿，本學會若發現有違反任何學術倫理事項，依然可以撤稿。
 - 2.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由編輯委員會審核後，符合撤稿原則報請理監事會議決。
- 十七、本學會出版品依本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申請投稿雜誌聲明書

一、本人（等）擬以新完成著作投稿於貴會雜誌：

文章題目：

稿件類別：1.論述 2.研究原著
3.綜論 4.護理專案
5.實務與技術研發 6.個案報告
7.護理新知

二、本篇未曾發表於其他雜誌，且同意在貴雜誌接受審查及刊登後，不投刊其他雜誌。如經貴會編輯委員會同意可登載於本刊之著作，著者同意本文之著作財產權並溯及投稿時移轉予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除商得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同意外，不得轉載於其它雜誌。惟著者仍保有集結出版、教學及個人網站等無償使用之權利。

三、本篇投稿文章已參閱並遵守貴雜誌投稿簡則之規定撰述，謹慎查對無誤後投寄，如違背願受貴會編輯委員會裁決處理。

四、本篇列名之著作者皆為實際參與研究及撰述者，並能擔負修改、校對與審查者討論之工作；投稿前所有簽名著作者均仔細過目並同意投稿文章之內容及結論。當投稿文章經審查定稿，不得更改作者，如更改須重新書寫投稿雜誌聲明書，並經所有作者同意。

特此聲明

所有著作者簽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負責通訊作者簽名：

姓 名：

通 訊 處：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住家／單位／行動電話）：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註：是 否 若是研究論文，請附IRB核准證明。

是 否 若曾通過台灣護理學會個案報告或護理行政專案審查，請附台灣護理學會審查通過證明。